

---

# 卢氏县公安局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三卢竞磋采购-2026-48、LSGZ[2026]113-ZC086



采 购 人：卢氏县公安局

代理机构：中大宇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六月

---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7
第五章	评审标准.....	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	46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中大宇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卢氏县公安局的委托，就卢氏县公安局食堂食材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 一、项目概况

1、采购人：卢氏县公安局

2、项目名称：卢氏县公安局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3、项目编号：三卢竞磋采购-2026-48、LSGZ[2026]113-ZC086

4、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5、采购内容：对卢氏县公安局机关及卢氏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米、面、油、肉类、干货、蔬菜、水果、调料、副食类等食材供应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服务内容及要求）。

6、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服务期限：2年（合同1年1签）

8、质量要求：产品质量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食品卫生安全要求，且符合采购人要求。

9、预算金额：约 1300000.00 元（650000.00 元/年，本预算为暂定金额，以实际采购数量为准，按照实际供货数量据实结算）

10、资金来源：财政资金，且已落实

11、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12、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同时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3.2 供应商如为生产商须同时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如为经销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提供承诺书)；

3.4 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在防疫部门办理健康证且已参加社会保险(提供近半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

3.5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良好的财务状况，提供近三年来任意一个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自行承诺；

3.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开标时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企业自行承诺的无行贿犯罪承诺书，查询<承诺>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

3.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供应商须自行出具承诺书)；

3.8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关于“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关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关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注：查询时间必须是磋商公告发布以后开标时间以前并提供网站查询网页截图，查询结果清晰可见)；

3.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查询截图)；

3.10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3.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企业做无效标处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和复查。

### 三、磋商文件获取方式

1、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交易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磋商文件及其相关资料；

办理 CA 证书：<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1019/a8fae6a0-baed-499b-bb50-8ecc8828a2ca.html>

2、文件下载时间：2026 年 06 月 25 日至 2026 年 07 月 07 日 08 时 40 分；

3、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 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4、本项目为全电子招标，不再收取磋商文件费用。

### 四、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 五、供应商资料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开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传的响应文件的信息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需要完善主体库信息。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 六、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开评标地点

-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为 2026 年 07 月 07 日 08 时 40 分；
- 2、开标地点：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一开标室；
- 3、评标地点：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一评标室。

## 七、其他事项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并充分考虑人为操作等因素，因供应商操作不当等问题造成的无法报名、无法下载磋商文件、无法开标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开标所发生一切费用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和责任；

3、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开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同时发布。

## 九、联系方式

监督单位：卢氏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人：郭亚楠

电话：0398-7863556

地址：卢氏县城关镇解放路中段

监督单位：卢氏县公安局督察审计大队

联系人：牛永帅

电话：18803983710

地址：河南省三门峡市卢氏县靖华西路

采购人：卢氏县公安局

---

联系人：吕佳霖

电话：17839808880

地址：河南省三门峡市卢氏县靖华西路

采购代理机构：中大宇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伟

电话：13781036331、18239890957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祥盛街10号（聚龙城）4号楼1304室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卢氏县公安局 联系人：吕佳霖 电话：17839808880 地址：河南省三门峡市卢氏县靖华西路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中大宇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伟 电话：13781036331、18239890957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祥盛街10号（聚龙城）4号楼1304室
3	项目名称	卢氏县公安局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4	项目编号	三卢竞磋采购-2026-48、LSGZ[2026]113-ZC086
5	采购人	卢氏县公安局
6	采购内容	详见公告部分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质量要求	产品质量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食品卫生安全要求，且符合采购人要求。
9	服务期限	2年（合同1年1签）
10	采购预算	约1300000.00元（650000.00元/年，本预算为暂定金额，以实际采购数量为准，按照实际供货数量据实结算）
1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且已落实
12	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	注：1. 本次磋商采用总价形式提交电子报价，项目成交后，按实际配送金额对应折扣率办理结算。 (1) 成交折扣计算公式 成交折扣率 = 最终报价 ÷ 磋商控制价 × 100，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示例：最终报价 1183000.00 元，磋

		<p>商控制价 1300000.00 元 成交折扣率=1183000÷1300000×100=91.00%</p> <p>(2) 月度结算价计算公式</p> <p>月度结算价款=市场调查价 × 成交折扣率 × 当期实际供货数量</p> <p>2. 市场调查价的定价依据：采购人每月不定时组织市场调查，以采购人所在区县大型商超、大型粮油店、农贸市场等任选 1-3 家同类货品平均价格（非活动价格）标示价为参考，实际以市场浮动作为基准。</p> <p>3. 按成交折扣核算的实际支付价款，包含货物本身价款、配送至甲方指定点位的运输费、装卸费、货品调换产生的全部杂费，以及完成供货所需缴纳的全部税费。本项目预算总额仅为预估金额，不作为月度结算上限依据。</p>
13	供应商资格要求	具体详见公告内容
14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指本次采购项目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起)
15	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1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7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8	预备会	不召开
19	分包	不允许
20	偏离	不允许
21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22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含答疑）、修改，补充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

	的截止时间	
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具体详见公告部分
25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26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27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28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29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p>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p> <p>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文件。</p> <p>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p> <p>3、电子化响应文件工具请点击 <a href="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list.html?SoftTypeCode=06">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list.html?SoftTypeCode=06</a> 进行下载。</p>
30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3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业绩年份要求	2023 年 01 月 01 日以来完成类似项目
3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上传	用 CA 在电子平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33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成员为 3 人，采购代表 1 人，其余技术、经济类专家 2 人组成；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当天开标后通过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抽取终端，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
34	磋商标准及方法	评定办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且推荐候选人为三名）
35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磋商小组推选三名中标候选人
36	其他事项	<p>1. 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p> <p>2. 中标方领取通知书时，须提供与上传电子版内容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一份，不得采用活页夹形式</p>
37	付款方式	每月按实际发生供货量据实支付，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38	代理服务费	<p>本次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中标服务费，该代理服务费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p> <p>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p>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如下：</p> <p>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服务费按 1.7%收取。</p> <p>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服务费按 1.2%收取。</p> <p>收费标准的计算基数以项目的实际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p>
3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题下，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他部分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40	答疑	需要解答的疑问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递交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逾期提交的问题概不做回复。采购人将需要解答的内容以公告形式发至所有潜在供应商。
41	结果公告	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同时进行公告，公示期1个工作日。
42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43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供应商须知正文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磋商有效期内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44	监督	本项目的磋商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45	项目行业分类	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批发业 划定标准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46	电子化注意事项	<p><b>电子化交易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供应商通过中心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开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b></p> <p>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组建下载”中查看。</p> <p><b>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开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b></p> <p>一、电子化投标</p> <p>（一）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章</p> <p>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p> <p>2、磋商响应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p>

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交易智库”中查看。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工具请点击 <http://t.cn/A6ZvtVob> 进行下载。

### （二）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t.cn/A6ZvtVob>），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磋商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磋商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供应商随身携带。

注：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

2、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磋商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400-998-0000

### （三）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磋商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供应商解密成功后 10 分钟内向中服务机构通过开标大厅对话框提出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接受供应商的质疑通过开标大厅对话框进行答复并做好书面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标时，磋商小组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磋商小组。

7、各供应商在会员系统中收到有关二次报价信息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给出答复，并在签章后提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电话通知。需要回复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回复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回复，磋商小组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 二、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磋商响应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交资质、业绩、荣誉及单位人员等相关资料原件的，供应商需将原件扫描件制作到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应及时完善主体

		库。
--	--	----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相关采购。

###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项目内容的采购单位。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采购人所要求的一切项目内容。

2.6 “相关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与本次采购项目相关的服务、协调工作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7 “磋商有效期”60日历天(指本次采购项目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起。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 4. 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

### 5.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6. 联合体参加磋商

6.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7.2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7.3 本项目不允许偏离

### 8. 特别说明：

8.1 供应商参加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

8.2 供应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磋商。

8.3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响应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 9. 质疑和投诉

9.1 供应商认为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9.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 10.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响应性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11.2 供应商须知

11.3 服务内容及要求

11.4 合同条款及格式

11.5 评审标准

11.6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5个工作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5个工作日,则需延长磋商开始时间)前,在发布公告的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公示期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不受上述限制。

---

1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未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无效，磋商时不予认可。

12.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始磋商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5个工作日前，将变更时间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磋商时间不足应顺延开标时间。

###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 13. 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响应性文件格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 14.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4.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4.2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响应性文件应包括：详见磋商文件

#### 16.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16.1 响应性文件从所规定的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予以答复。

#### 17. 磋商报价

17.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应报出完成本项目采购内容的总报价。

17.2 供应商要按初次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填写。

17.3本次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进行二次报价。

#### 18. 磋商保证金

18.1.1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18.1.2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承诺函。（承诺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 19. 响应性文件的签署

19.1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胶装响应性文件。除了响应性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必须清晰可认，响应性文件的目录必须编序。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 四、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 20.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

#### 21.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22.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22.2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的。

### 五、磋商

#### 23、磋商仪式

磋商仪式由代理公司主持，竞争性磋商领导小组成员、采购人代表、监督代表以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所有参与交易活动的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供应商进行远程开标解密工作，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 24、磋商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3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2名，采购人

---

代表1名。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 25、磋商工作纪律及保密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26、磋商小组工作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27、响应文件审查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8、供应商澄清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在电子系统作出。

#### 29、磋商程序、最后报价、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情况退出磋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3、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0、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应重新组织采购，评审期间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应重新组织采购。

## **六、确定成交**

评标结束后，采购人和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项目评审结束当日完成评标报告的报送、成交供应商的确定、成交公告的发布、成交通知书发出。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未按规定交纳服务费、领取成交通知书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

## **七、授予合同**

### **签订合同**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历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逾期未签订合同，视为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卢氏县公安局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 2、采购人：卢氏县公安局
- 3、采购内容：对卢氏县公安局机关及卢氏县公安局交管大队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米、面、油、肉类、干货、蔬菜、水果、调料、副食类等食材供应服务。
- 4、标段划分：本项目共一个标段
- 5、预算金额：约¥1300000.00元（650000.00元/年，本预算为暂定金额，以实际采购数量为准，按照实际供货数量据实结算）。
- 6、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7、质量要求：产品质量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食品卫生安全要求，且符合采购人要求。
- 8、服务期限：2年（合同1年1签）

### 二、产品质量及验收要求

中标人所配送的米、面、油应在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的同时，符合需求单位的具体订货要求：

名称	技术规格及质量标准
米类	等级：国标一级 1. 执行标准：符合 GB/T 1354-2018《大米》，同时满足 GB 2715-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要求； 2. 货品新鲜，到货后剩余保质期不少于 6 个月； 3. 品质要求：无霉变、无黄粒米、无异味、无杂质，米粒完整率 $\geq 85\%$ ； 4. 随货附带当批次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5. 产品外包装标签完整规范，清晰标注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及规格、生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生产日期、保质期、

	<p>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执行标准、产地、质量等级等法定内容。</p>
面粉(小麦粉)	<p>等级：国标一级（精制粉）</p> <p>1. 执行标准：符合 GB/T 1355-2021《小麦粉》，同时满足 GB 2715-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要求；</p> <p>2. 货品到货后剩余保质期不少于 6 个月；</p> <p>3. 随货附带当批次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p> <p>4. 产品外包装标签完整规范，清晰标注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及规格、生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执行标准、产地、质量等级等法定内容。</p>
食用油	<p>等级：国标一级，非转基因</p> <p>1. 执行标准：大豆油执行 GB/T 1535-2017、花生油执行 GB/T 1534-2017、葵花籽油执行 GB/T 10464-2017，所有油品均符合 GB 2716-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p> <p>2. 到货后剩余保质期不低于产品标注总保质期的三分之二；</p> <p>3. 随货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SC 认证）及当批次产品检验合格证书；</p> <p>4. 包装标识齐全，按国标要求标注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及规格、生产者信息、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执行标准、产地、质量等级；</p> <p>5. 感官要求：油品色泽为黄色至橙黄色，澄清透明、气味纯正、口感醇和；严禁掺杂其他食用油、非食用油，不得添加香精、香料等食品添加剂。</p>
肉类	<p>整体执行 GB 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及国家现行有效标准。</p> <p>1. 猪肉：严禁注水、注胶，不提供病猪、种猪肉；须具备两证两章（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检疫验讫章、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章），按需求配送。</p> <p>2. 牛羊肉：仅限国产货品，严禁注水；肉质呈鲜红色或深红</p>

	<p>色,脂肪洁白或淡黄色,肉质紧实富有弹性,指压凹陷可快速复原;表面微干、形成风干膜且不粘手,具备牛羊肉固有风味;配送时提供当批次动物检疫合格证明。</p> <p>3. 禽肉类:肉质新鲜无异味,体表洁净、无毛、表皮处理到位,形体大小均匀;严禁配送病死禽肉,符合国家检验检疫要求;配送时提供当批次动物检疫合格证明。</p> <p>4. 鱼虾类:执行 GB 2733-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动物性水产品》及国家现行标准;货品全程鲜活,保持天然色泽,无异味、无有害物质残留。</p>
蛋类	<p>执行 GB 274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及国家现行有效标准。蛋壳完整无破损、无沙壳、无畸形,外表洁净、色泽自然有光泽;采用木箱、纸箱、塑料箱等合规外包装,内部搭配蛋托、纸格防护,防止破损。</p>
调料、干杂	<p>一、调味品包含酱油、食醋、鸡精、味精、食用盐、豆瓣酱、料酒等品类,分项要求如下:</p> <p>1. 酱油:酿造一级,瓶装(单瓶<math>\leq</math>5L),执行 GB/T 18186-2000,非转基因;</p> <p>2. 食醋:酿造一级,瓶装,执行 GB/T 18187-2000;</p> <p>3. 鸡精:一级,袋装(单袋净含量<math>\leq</math>500g),符合国家现行标准;</p> <p>4. 味精:袋装(单袋净含量<math>\leq</math>500g),执行 GB 2720-2015;</p> <p>5. 食用盐:袋装(单袋净含量<math>\leq</math>500g),执行 GB/T 5461-2016;</p> <p>6. 豆瓣酱:单件净重<math>\leq</math>10kg,非转基因,执行 GB/T 20560-2006,包装完好无渗漏;</p> <p>6. 料酒:瓶装(单瓶<math>\leq</math>2L),执行 SB/T 10416-2007。所有调味品包装完好、无破损渗漏,标签标识齐全,具备食品生产相关资质。</p> <p>二、干杂制品包含玉米糝、花生仁、干香菇、粉条、黑木耳、虾皮等品类,分项要求如下:</p> <p>1. 玉米糝:袋装(单袋<math>\leq</math>20kg);留存 2.00mm 筛网物料占比<math>\leq</math>5%,通过 0.71mm 筛网物料占比<math>\leq</math>20%;</p> <p>2. 花生仁:三级品,袋装(单袋<math>\leq</math>25kg),执行 GB/T 1532-2008</p> <p>3. 干香菇:袋装(单袋<math>\leq</math>1kg),菌盖直径<math>\geq</math>3cm,残缺菇占比<math>\leq</math>2.0%;</p>

	<p>4. 粉条：袋装（单袋≤25kg），执行 GB/T 23587-2009；</p> <p>5. 黑木耳：袋装（单袋≤2kg），执行 GB/T 6192-2019；</p> <p>6. 虾皮：袋装（单袋≤2kg），执行 SC/T 3205-2016。</p> <p>通用要求：全部原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规，严格把控农残、重金属指标，不得违规使用食品添加剂、不得检出二氧化硫；产品外观正常、无变质、无异味，包装符合食品安全规范。</p>
水果	<p>执行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及国家现行标准。果形完整、大小均匀、新鲜饱满，色泽符合品种固有特征，气味正常；无划伤、裂口、腐烂、虫蛀、霉变、干疤、失水、冻伤及机械损伤。每批次货品随附农药残留检测合格证明。</p>
蔬菜	<p>1. 整体要求：执行 GB 2763-2021 及国家现行标准，农药残留指标全部达标；每批次随附农药残留检测合格证明。</p> <p>2. 叶菜类：鲜嫩无枯黄叶、烂叶、病斑叶，茎叶完整、基部不老化，表面干爽无积水、无泥土杂物；无机械损伤、病虫害、烧心、腐烂、抽薹（菜心除外）；结球菜叶球紧实，花椰菜洁白完整。</p> <p>3. 根茎类：个头均匀、外形完整，无畸形、虫蛀、腐烂、断裂、萎蔫、发芽、变绿、空心、糠心、黑心等问题，敲击触感坚实。</p> <p>4. 芽苗类：鲜嫩无老叶、黄叶，根部切口新鲜，茎叶完整、无腐烂。</p> <p>5. 菌类：色泽、气味符合品种特征，无腐烂、虫蛀、霉变、失水枯萎，菌朵完整，轻捏无渗水现象。</p> <p>6. 包装要求：选用洁净、无异味、无污染的合规包装材料，保证透气性能，避免蔬菜挤压损伤。</p>

### 三、采购要求

中标人确定后，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相关规定，及接受采购人关于大宗食材供应相关要求：

1、供应过程中，中标人须做到：

①供应的食材质量达到国家卫生食品卫生标准；均为知名品牌，且不得供应假冒伪劣产品；不得供应转基因产品；

②无特殊原因，严格按照采购人下达的订单（包括种类、数量）送货；

③如因缺货、天气原因等，无法按照采购人提出的种类、数量等需求将货物

---

送达，须提前告知采购人，确保采购人有足够时间变更货物需求；

④到货后，中标人须积极配合采购人对货物进行清点，包括数量、质量、与订单列明的种类是否相符等，如采购人发现数量、质量与需求不符、货物与订单列明的种类不符等问题，须快速解决，确保不影响炊事工作；

⑤中标人应尽量满足采购人提出的临时性货物补充需求。

2、每次送货时，中标人须提供供货清单，且供货清单与实际供应货物的数量、质量一致。

3、如在供应过程中，出现价格虚高、服务态度恶劣、送货质量低劣等问题，中标人须积极配合监管部门调查，并接受监管部门如下处罚：

①中标人应严格按照不高于市场平均价格乘以报价费率进行供应，如发现中标人未履行价格条款，按合同价格违约条款进行处理；

②采购人接到反映中标人存在服务态度恶劣问题，如无故拖延送货时间、言语恶劣等，并经核实确认，按照合同服务违约条款进行处理；

③中标人供应货物期间，所供货物出现卫生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因食品安全问题造成的人员生命健康安全等一切后果，中标人须承担全部责任，并按照合同质量违约条款进行处理。

#### **四、服务要求**

1、中标人须有固定的配送服务场所，有足够的人员和车辆满足配送服务。每日按采购人需要的品种及数量，接到配送通知后按指定时间送达指定地点。

2、采购人(采购人指定联系人)于至少提前一天以适当方式向中标人确定下周订单，中标人需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将货物送达到指定地点，待采购人验收、核对后，供货才算完成。售后应在接到采购人反映的质量问题通知后1小时内做出响应，3小时内解决问题。

3、中标人所供货品等级、质量须符合国家质检部门及卫生部门的相关规定，若发现中标人所供货品不符合卫生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若所供货品由于质量问题导致发生食物中毒的，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追究法律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4、对于配送的货品，在中标人未按照合同规定的地点交货、验收之前，如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货品毁坏或灭失，由中标人承担责任。每次送货，中标人须委派一名专门负责人，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采购人验收货品，货品

---

的品种和重量以采购人验收的结果为准。

## 五、管理要求

1、在合同执行期间，中标人须接受采购人有关部门的监督考核。

2、违规处理：中标人不按所承诺的价格、服务履行合同的，在服务期间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服务的，在服务期间出现二次不按所承诺的价格、服务、质量履行合同的，以上行为一经核实，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中标人需确保投标资料的真实性，采购人将对中标人的实际情况实地考察核实，提供虚假材料者，将被取消中标资格，三年内不得参加采购人的招标采购活动。

## 六、违约责任

1、中标人存在以下情形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1) 中标人多次(2次以上)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按时交货的；

(2) 中标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数量、规格等方面不符合采购人条件的；

(3) 采购人将不定时对市场价格进行考察，中标人配送的货物单价高于合同约定的优惠价格，每累计达两次的；

(4) 采购人多次发现中标人在运输过程中刻意损耗的；

2、中标人在供货期间，如发生下列行为之一的，解除合同，情节严重的追究中标人法律责任并承担相应损失：

(1) 因配送的食品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

(2) 中标人配送人员在开展本项目工作中发生违纪、违法行为的；

(3) 有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部门查实的；

(4) 所供食品原材料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5) 所供食品原材料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6) 所供食品原材料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 所供食品原材料用非食品原材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原材料当作食品原材料的；

(8) 所供食品原材料超过保质期限的；

- 
- (9) 所供食品原材料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
  - (10)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禁止性其他行为的；
  - (11) 配送转基因食材进单位的；
  - (12) 被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
  - (13) 相关证照被行政主管部门吊销的；
  - (14) 违反合同相关条款规定，合同相关条款规定要求退出的；
  - (15) 存在转包发包行为的；
  - (16) 有拖欠货款行为且被货主向采购人投诉或起诉的。

以上行为经查属实的，在采购人未书面通知解除合同之前，配送公司仍须按要求按质按量给予卢氏县公安局各相关单位配送食品原材料，保证食堂的正常运转。

3、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采购人有权直接中止合同。

#### **七、退出程序**

1、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无法履行配送的，需提前一个月向各相关单位提出申请。

2、中标人违约或不遵守有关配送规定被取消配送资格的。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范本）

### （仅供参考）

#### 卢氏县公安局食堂食材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 方（需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 方（供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卢氏县公安局食堂食材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采购项目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一、合同标的

1. 乙方负责在合同有效期内向甲方食堂供应配送食材。（具体配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米、面、油、肉类、干货、蔬菜、水果、调料、副食类等食材（详见供货明细表），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选择货品。如甲方另有需求，乙方均可供货。

2.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所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执行的有关营养、卫生等质量标准、符合响应文件中响应的技术指标要求。

（2）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提供未经检验或未取得相关部门允许批量生产的新产品或试制品。

（3）乙方所供货物必须具有质量检验合格证、产品检验检疫证等。

（4）所供货物必须严格按照响应文件中所报货物生产厂家、品牌一致的货物。

#### 二、供货期限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三、成交折扣

1.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项目成交后，按实际配送金额对应折扣率办理结算。

结算计算公式：最终报价 ÷ 磋商控制价 × 100，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 成交折扣：

成交折扣：应支付金额的\_\_\_\_\_ %

根据成交折扣计算出的实际支付金额包含所供货物价格、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费、装卸费、调换等环节所发生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和所需缴纳的一切相关税费。

### 四、执行单价的确定

1. 月度结算价款 = 市场调查价 × 成交折扣率 × 当期实际供货数量

本项目预算总额仅为预估金额，不作为月度结算上限依据。

2. 市场调查价的定价依据：采购人每月不定时组织市场调查，以采购人所在区县大型商超、大型粮油店、农贸市场等任选 1-3 家同类货品平均价格（非活动价格）标示价为参考，实际以市场浮动作为基准。

3. 如遇货物价格上涨幅度较大，乙方需要调整货物供应价格，必须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甲方对市场进行询价后，根据询价结果对申请进行审批。如确需调整价格，调整后价格由双方签字确认。

4. 如市场价格下浮低于执行价格，乙方必须立即调整货物供应价格，如甲方询价结果明显低于供应价格，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同时按照市场下浮价格进行结算，并有权选择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_\_\_\_\_元（大写：\_\_\_\_\_）的违约金，赔偿甲方损失。

5. 如遇国家政策变化发生价格调整，按相关规定执行。

6. 确定的综合执行单价，包括货物价格、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费、装卸费、货物调换费及所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等费用。

### 五、款项支付

---

1. 实行月结方式进行结算，经甲方验收，每批所供物资质量均达到相关质量标准，且认真履行服务承诺，乙方根据甲方确定的实际结算费用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甲方在次月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货款至乙方指定账户。若因乙方未及时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和文件，导致甲方付款迟延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若乙方在此期间存在违约行为，甲方在扣除相应违约金后支付当月剩余费用。

2.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如乙方的上述账户资料发生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 六、验收

1. 初验：甲方对所供货物进行初验，初验包括但不限于对所供货物的品牌、数量、包装、生产日期、质量检测合格报告、许可证等证明文件进行验收，并做相应记录。经验收，所供货物品牌、规格、数量、生产厂家等与当批次所供货物清单一致，证明材料齐全的，即为初验合格。

2. 技术验收：对所供货物初验合格后，对所供货物通过称量、观色、闻味、品尝等方式进行验收，根据国家相关标准进行验收，并对所供货物各项指标均达到国家质量标准并做相应记录。若全部符合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指标要求，即为验收合格。

3. 抽检：甲方随机抽取所供货物，进行质检，若货物质检报告和乙方提供的货物质检报告一致，即为验收合格。

4. 验收结果：若验收结果完全符合乙方响应文件中技术指标或相关执行标准，经验收组成员签字后，验收结束，并将验收结果通知乙方。否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

5. 甲方验收合格的结果仅表明货物在外观、数量、型号、规格上完好无缺失

---

的证明及乙方履行其交货义务的必要证据，验收合格报告的签署不使甲方丧失因质量问题而向乙方索赔或求偿的权利，同时不免除乙方对于货物质量缺陷或瑕疵负有的责任。

## 七、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甲方根据实际需求，将供货计划提前至少 1 天通知乙方，供货计划包括货物品种、数量、配送地点、送达时间等信息。

2. 负责对所送达的货物进行称量，根据采购需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按类摆放入库，并按照相关储存要求进行储存。

3. 负责对所有货物现行价格进行市场询价、并核定综合单价。

4. 负责对所有批次查验货物的相关验收证明文件存档。

5. 甲方对乙方所供货物保质期不符合乙方响应文件承诺的或质量不符合乙方响应文件或相关承诺中技术指标的货物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在指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供合格货物，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 负责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货款。

7. 负责对所供货物进行分发。

8. 因乙方供应货物的质量问题或乙方工作中的其它问题，而导致甲方出现食品安全的任何问题或者造成甲方工作人员受到职能部门处罚、被负面报道、引发群体性事件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_\_\_\_\_元（大写：）的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甲方人员、受害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合理费用）。

9. 对综合执行单价负有解释权和执行权。

##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及时组织货源，并在指定时间内按甲方要求免费送到指定位置。

2. 乙方保证所供货物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国家食品安全卫生标准和相关质量标准，并按要求提供每批次货物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文件。

---

3. 保证所供货物新鲜、不腐烂、不变质。

4. 乙方保证使用国家规定的保障运输货物安全的运输工具，包装符合国家食品包装要求，保证运输过程中货物之间不发生交叉污染、不变质。在运送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责任事故，均由乙方承担。

5. 乙方保证所供食品原材料保质期不低于原保质期的\_\_\_\_\_。

6. 乙方如遇货源紧张或无法提供甲方所需货物时，应在供货期\_\_\_\_\_小时前通知甲方，以便甲方提前备货，避免因不能供货造成的损失。

7. 乙方按甲方要求，除对现行价格按期进行申报外，有权对综合执行单价提出异议。

8. 因乙方供应货物的质量问题或乙方工作中的其它问题，而导致甲方出现食品安全的任何问题，或者造成甲方工作人员受到职能部门处罚、被负面报道、引发群体性事件的，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与法律责任。

9. 所供货物存在不符合响应文件技术指标要求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供货或出现“三无”产品等任何问题，按本合同相关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0. 配合甲方完成所供货物的验收。

11. 乙方人员（包括受乙方委托提供送货、安装、调试等服务的人员）应提供安全、专业的服务，如在送货、安装、调试过程中造成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自身、甲方及甲方人员或者任何第三方的人身或财产损害，应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乙方及乙方人员不得以甲方人员的指示作为减轻或不承担责任的理由；如甲方人员的指示存在安全风险，则乙方及乙方人员应拒绝执行并说明理由。

## **九、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合同内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当次货物金额 5%的违约金。

2. 因甲方变更到货地点，未及时通知乙方，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所增加费用由甲方承担。

3.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乙方货款，应以未付款项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因财政拨付程序

---

或甲方结算内部程序导致的延期付款除外。

## 十、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无正当理由解除、终止或者明确表示、以自己的行为表示拒不履行本合同的，乙方承担未履行订单金额 5%的违约金，同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2. 乙方所提供货物与甲方要求、响应文件或国家相关质量标准不符时，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承担相关检测费用。拒收后，乙方在规定时间内，交付合格物质，未能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交付合格货物，每逾 1 日，乙方承担该计划订单金额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次，甲方扣除乙方该计划订单金额\_\_\_\_\_的货款，并有权解除合同。对解除合同的，乙方须承担\_\_\_\_\_元（大写：\_\_\_\_\_）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 乙方保证按甲方要求的品种、规格、数量、时间和地点按质按量配送。在供货过程中，若乙方以各种理由进行推诿，或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供货不及时的，每发生一次，应承担当批次货物总额\_\_\_\_\_%的违约金，累计逾期供货超过\_\_\_\_\_次的，甲方有权解除、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_\_\_\_\_元（大写：\_\_\_\_\_）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4. 如乙方拒绝接受甲方订单；无法完成甲方合理订单；无故放弃对执行单价的确认，均视为单方解除合同，同时应按本条第 1 款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因企业重大变动、国家政策因素等原因无法履行合同的，应提前 15 天向甲方提出解除合同申请，甲方确认属实的，不予追究违约责任。

6. 乙方因食品安全问题被相关单位处罚或造成任何食品安全事故（无论是否涉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本合同立即解除，同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7. 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损失（本合同或者双方另有约定的，与本条同时适用）。同时，乙方应当对其转让的第三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责任。

8. 因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合理费用。

---

## 十一、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违约责任。

##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招标代理公司备案壹份。

3. 本合同不得转包或分包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本次成交货物的货款，同时没收乙方合同质保金并取消今后的投标资格。

4. 甲方对履行合同的任何宽限仅表示其同意继续履行本合同，但不表示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除非甲方以书面形式明确声明做出放弃，否则，甲方不应被视为放弃根据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所享受的权利或利益。

## 十三、争议解决

1. 因产品的质量问题的发生争议，由食品药品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鉴定机构进行鉴定。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凡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在不违背本合同和磋商文件的前提下，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否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 十四、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磋商文件》 2. 乙方响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4. 合同附件 5. 其他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 第五章 评审标准

### 评标办法前附表

2.1 初步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同时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经营许可资格	供应商如为生产商须同时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如为经销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提供承诺书）
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防疫部门办理健康证且已参加社会保险（提供近半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良好的财务状况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良好的财务状况，提供近三年来任意一个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自行承诺；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开标时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企业自行承诺的无行贿犯罪承诺书，查询〈承诺〉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供应商须自行出具承诺书）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 ）关于“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信用中国（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关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关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注：查询时间必须是磋商公告发布以后开标时间以前并提供网站查询网页截图，查询结果清晰可见）；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查询截图）
		其他要求	1、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2.1.2	实质性响应审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期限	2 年（合同 1 年 1 签）

	查	质量要求	产品质量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食品安全要求，且符合采购人要求。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指本次采购项目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起)
		磋商报价	供应商的报价不能超出磋商预算价(超出按废标处理)
2.1.3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及相关证书等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签字、盖章或标注的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1. 磋商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1 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磋商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本次采购评标办法。并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标。采用百分制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比。

1.3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磋商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凡遇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1.4 评标时，磋商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或最高的供应商。

1.5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磋商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按序确定成交人。

## 2. 评审程序

---

## 2.1 资格审查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要求，对供应商的磋商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初步审查，按废标处理，符合的进入下一评标程序。

## 3. 评标具体方法和标准

磋商小组根据评标原则和办法对所有磋商文件进行集中审核，分别评价。

评审因素：首先应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不能通过初步审查的，其响应文件不再评审，通过初步审查的，其投标进入以下评标程序。

## 综合评分法评标办法

### 评分细则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计分标准
2.2.1	价格部分 (20分)	报价得分 (20分)	<p>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通过初步评审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20 分。</p> <p>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20</p> <p>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时或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可向该供应商提出询问，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及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恶意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p>
2.2.2	技术部分 (50分)	管理体系制度 (10分)	<p>1. 针对本项目供应商提供完善的食材来源制度、食材采购管理制度、验收管理制度、食品储藏、操作规范、卫生管理控制或管理方案(食品卫生, 人员卫生, 环境卫生, 垃圾处理方案等), 出入库管理工作防范措施: 与采购人建立沟通机制, 定期了解采购人对食材质量、品种的意见建议, 及时改进服务机制等内容。</p> <p>(1) 方案内容全面详实, 针对性强, 整体科学合理, 可操作性强的得 10 分;</p> <p>(2) 方案包含要求内容, 针对性较好, 整体较为合理, 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得 7 分;</p> <p>(3) 提供有方案, 但内容不全面, 针对性不强的得 3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配送运输 方案及措	<p>2. 供应商根据各相关单位位置, 提前规划好路线图, 提供配送</p>

		<p>施（5分）</p>	<p>方案，保证配送的时间按时到达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食材送到位包含运送制度、车辆配备安排、线路安排、全流程时间安排、储存条件；供应商在配送过程中，遇到紧急、突发问题时候的解决措施方案，反应时间、应急配送人员技术能力、服务保障现场与各部门的协调方案等内容：</p> <p>（1）方案内容全面详实，针对性强，整体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p> <p>（2）方案包含要求内容，针对性较好，整体较为合理，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得3分；</p> <p>（3）提供有方案，但内容不全面，针对性不强的得1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p>食材的质量、安全管理制度保障措施及方案（10分）</p>	<p>3. 食材的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及方案包括食品质量保障新鲜与调换措施等内容。</p> <p>（1）方案内容全面详实，针对性强，整体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10分；</p> <p>（2）方案包含要求内容，针对性较好，整体较为合理，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得7分；</p> <p>（3）提供有方案，但内容不全面，针对性不强的得3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p>食品安全事故的预防措施及方案和可能事故后的应急预案（10分）</p>	<p>4. 为防止食品安全事故的预防措施及可能事故应急预案等，从人员救治、危害控制、事故调查、善后处理等的全面性、预见性综合分析。</p> <p>（1）方案内容全面详实，针对性强，整体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10分；</p> <p>（2）方案包含要求内容，针对性较好，整体较为合理，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得7分；</p> <p>（3）提供有方案，但内容不全面，针对性不强的得3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p>食材选购人员职责</p>	<p>5. 食材选购人员职责体系、考核办法、分工安排与人员的管理</p>

		<p>体系和管理措施（5分）</p>	<p>方案内容；</p> <p>（1）方案内容全面详实，针对性强，整体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p> <p>（2）方案包含要求内容，针对性较好，整体较为合理，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得3分；</p> <p>（3）提供有方案，但内容不全面，针对性不强的得1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p>食材溯源方案（5分）</p>	<p>6. 提供食材溯源服务，确保食材来源可追溯方案：</p> <p>（1）方案内容全面详实，针对性强，整体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p> <p>（2）方案包含要求内容，针对性较好，整体较为合理，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得3分；</p> <p>（3）提供有方案，但内容不全面，针对性不强的得1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p>检测能力（5分）</p>	<p>1、供应商具备独立的农残检测室得1分，没有不得分。</p> <p>2、供应商具备食品安全检测仪、农药残留检测仪、肉类水分检测仪、ATP 荧光检测仪，每有一项得0.5分，最高得2分。</p> <p>3、根据检测试验台是否满足操作要求，是否有检测记录，物品摆放等情况进行打分：试验台满足操作要求，检测记录齐全，物品摆放有序得2分；试验台基本满足操作要求，检测记录不齐全，物品摆放乱得1分；其他得0分。</p> <p>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检测室（含已有设备的）磋商公告发布之后的现场实景照片（显示拍摄时间），设备需要在图片上标注（备注）清楚，未能提供此项不得分</p>
<p>2.2.3</p>	<p>商务部分（30分）</p>	<p>业绩（9分）</p>	<p>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个得 3 分，最高得 9 分。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供货合同的原件扫描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p>仓储基地 (2分)</p>	<p>具有食材配送仓储基地（如冷库等）的，面积500m<sup>2</sup>及以上的得0.5分；面积1000m<sup>2</sup>及以上的得1分；面积1500m<sup>2</sup>及以上的得1.5分；面积2000m<sup>2</sup>及以上的得2分。（供应商自有的，提供房屋产权证书扫描件；供应商租赁的，提供租赁协议扫描件。场地面积以房屋产权证明文件或租赁协议中的建筑面积为准。未提供不得分</p>
	<p>人员配备 (5分)</p>	<p>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专职配送人员，每有1人得0.5分，最多得5分。（响应文件中须附人员健康证及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p>配送能力 (3分)</p>	<p>供应商配送车辆（自有或租赁），自有的需提供车辆照片、车辆行驶证、有效期内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车辆为供应商租赁的需提供车辆照片、车辆行驶证、有效期内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及租赁合同。提供全面的得3分，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p>
	<p>服务承诺 (11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情况、服务响应情况、对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的调换、退货等服务方案进行打分： 1. 服务承诺详细、完善、切实可行，优于采购要求的得11分； 2. 服务承诺基本详细、完善、切实可行，基本满足采购要求的得7分； 3. 服务承诺不详细、不完善的得3分； 4. 缺项或未提供不得分</p>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竞争性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报价低于国家规定的除外。最终评分相等时，以最终报价低的优先；最终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报价部分：见评标细则；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细则；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细则；

### 2.2.4 评分标准

- (1) 报价部分：见评标细则；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细则；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细则；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响应文件中填报的投标报价、服务期限、质量目标前后不一致时，以磋商响应书中填报的相应内容为准。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 (1) 按本章第 2.2.1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2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3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 + B + C 。

3.2.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或者在设有拦标价时明显低于拦标价,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由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 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竞争性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3.4 定标办法**

3.4.1 磋商小组按照上述办法打分, 最后按照各供应商最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

3.4.2 竞争性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 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向采购人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得分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 得分第三的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人。

3.4.3 按供应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供应商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 采购人可按照推荐顺序依次确定另一名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3.4.4 成交人确定后, 面向社会公示, 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自成交通知书签发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签订合同。

## **4. 评标注意事项**

磋商小组应按下列原则进行评分汇总统计:

---

1、分数计算过程中，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分数汇总时，将所有磋商小组人员打分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 **5. 评标报告**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对评标结论具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磋商小组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公章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

目录

(格式自拟)

---

## 一、磋商函

致：（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提供服务，报价为人民币（小写）：元，（大写）：元，质量要求元，服务期限：元，服务地点：元。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磋商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指本次采购项目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起）。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如果我方中标，愿履行磋商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和规定，并按国家有关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供应商：（公章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_\_\_

## 二、磋商函附录

1	项目名称	
2	项目编号	
3	供应商名称	
4	法定代表人	
5	供应商地址	
6	统一机构代码	
7	磋商报价（元）	小写： 大写：
8	服务期限	
9	质量要求	
10	项目负责人	
11	联系方式（手机号）	
13	备注	<p>1. 本次磋商采用总价形式提交电子报价，项目成交后，按实际配送金额对应折扣率办理结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成交折扣计算公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成交折扣率=最终报价 ÷ 磋商控制价×100，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示例：最终报价 1183000.00 元，磋商控制价 1300000.00 元 成交折扣率=1183000÷1300000×100=91.0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月度结算价计算公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月度结算价款=市场调查价 × 成交折扣率 × 当期实际供货数量</p> <p>2. 市场调查价的定价依据：采购人每月不定时组织市</p>

		<p>场调查，以采购人所在区县大型商超、大型粮油店、农贸市场等任选 1-3 家同类货品平均价格（非活动价格）标示价为参考，实际以市场浮动作为基准。</p> <p>3. 按成交折扣核算的实际支付价款，包含货物本身价款、配送至甲方指定位点的运输费、装卸费、货品调换产生的全部杂费，以及完成供货所需缴纳的全部税费。本项目预算总额仅为预估金额，不作为月度结算上限依据。</p>
--	--	--

表中内容不允许缺项。

说明：1、本表投标总价应与磋商文件中报价表的总报价一致。

2、开标一览表中每个包只允许有一个磋商总报价。

供应商：\_\_\_\_\_（公章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期：

---

###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性别：年龄：职务：\_\_\_\_\_

系（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签章）

日 期：年月日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_\_\_\_\_的\_\_\_\_\_公司名称\_\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受权人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委托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公章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 (二) 资格证明文件

---

## 五、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供应商（公章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

## 六、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

## 七、商务部分

---

## 八、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